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农〔2023〕24号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农业农村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四张清单”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四张清单”》（豫农文〔2022〕395号），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拟定了宁陵县农业农村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四张清单”，现予以公示。

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处罚是指根据农业农村执法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确认为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是指如实陈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农业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

为，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

三、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是指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配合农业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包括减少法定处罚种类、选择所规定的处罚种类之外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四、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可以不采用行政强制措施。

“四张清单”若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的规定为准，予以更新调整。

- 附件：1、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2、宁陵县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宁陵县农业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强制事项清单



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1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p>第二十五:(六)</p> <p>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轻微	<p>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限期内能够改正的</p>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2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p> <p>(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p> <p>(六) 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轻微	<p>虽经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但未报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核签检疫证书，向海南省南繁基地托运、邮寄或自带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进行种植，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p> <p>种子、苗木繁育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在种植前申报产地检疫，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p> <p>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未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p> <p>生产、加工、经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在疫情发生区加工、经营应试检疫植物、植物产品未按要求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备案，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p>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3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p> <p>(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p> <p>(六) 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2、未按条例规定隔离试种应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轻微</p>	<p>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限期内能够改正的；</p>	<p>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p>

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4	(一)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 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 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 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二)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 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三)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四)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 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p> <p>(六)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 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 引起疫情扩散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 造成损失的, 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 以赢利为目的的, 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轻微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 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未引起疫情扩散, 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
5	(二)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 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 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 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二)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 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三)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四)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 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p> <p>(六)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 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 引起疫情扩散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 造成损失的, 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 以赢利为目的的, 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轻微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 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 未引起疫情扩散, 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

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6	(三)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而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轻微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7	<p>(四)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而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一般	<p>从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调运出应施检疫植物、植物产品，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p> <p>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未按植物检疫机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p>	<p>有以上情形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p> <p>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8	(四)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而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一般	<p>从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调运出应施检疫植物、植物产品，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p> <p>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未按植物检疫机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p>	<p>有以上情形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p> <p>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9	(五)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一般	<p>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p>	<p>有以上情形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700元以下罚款。</p> <p>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10	<p>(六)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而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一般	<p>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限期内没有改正的；未按负责审批的植物检疫机构确认的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p>	<p>有以上情形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11	<p>(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p> <p>1、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的</p>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p> <p>(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p> <p>(六) 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轻微	<p>严重程度轻微，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4000元以下</p>	<p>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依法予以没收、销毁，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12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p> <p>(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p> <p>(六) 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轻微	使用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生产应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种苗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13	(六)违反条例规定, 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p> <p>(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p> <p>(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轻微	违反规定，承运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宁陵县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4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轻微	未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5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两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6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宁陵县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7	生产经营假种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六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18	生产经营假种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宁陵县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9	<p>(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五)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p>(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五)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p>(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四条“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宁陵县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0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p> <p>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p> <p>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p> <p>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p> <p>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罚款

宁陵县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1	<p>(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宁陵县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2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而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轻微	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3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p>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轻微	标签标注内容1处不符合规定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宁陵县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4	涂改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涂改标签1处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5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轻微	建立有生产、经营档案，但内容不完整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6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轻微	备案不完整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宁陵县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7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p>	轻微	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50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宁陵县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8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29	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	不符合合格证和包装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宁陵县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31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轻微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不满10天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32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3	经营假农药的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4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宁陵县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35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6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轻微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不足30天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37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宁陵县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38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39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40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轻微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不足10天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41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42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43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宁陵县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44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5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轻微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2万元以下罚款
46	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轻微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47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不足10天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48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轻微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4万元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罚款
49	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p>(二)使用禁用的农药;</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轻微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4万元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50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一般性内容不健全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500元罚款
51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轻微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00元罚款
52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轻微	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0.8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00元罚款
53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轻微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0.8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00元罚款

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54	(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轻微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的，产品价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0.8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00 元罚款
55	(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轻微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产品价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0.8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00 元罚款

宁陵县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53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7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泥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轻微	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8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泥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轻微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订款

宁陵县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59	(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轻微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在 10000 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60	(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轻微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的，产品价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超过 1000 元 3000 元以下罚款
61	(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轻微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产品价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6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6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6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宁陵县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65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p>	轻微	<p>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p>	<p>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p>